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由厉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编制，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首风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夏海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为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总体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为实现融资需求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因此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